衡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衡阳市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 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额度：**  **2,600.0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报告日期：2023年8月**

**衡阳市财政局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衡办发〔2022〕13号）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3〕193号）等精神，受衡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众智金石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对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检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评价程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各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残保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1.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2.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3.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4.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5.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6.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综合考虑省残联和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要求，结合市残联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明细支出项目42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目的实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有效推动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2022年度残保金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见表1：

**表1：2022年度残保金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主要内容** | **主要绩效目标** |
| --- | --- | --- | --- |
| **一** |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 | 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阳光增收培训、盲人按摩培训、网络直播带货创业培训、手机维修培训、电子商务培训、广告设计培训、计算机操作员培训、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订单培训、家用电器维修培训、手工编织培训。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培训机构。 | 培训400人，提高职业技能，促进就业。 |
| 特殊儿童教育、学前特殊教育机构特殊儿童在校就读。 | 在校就读345人。 |
| 残疾人职业康复。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为7-14岁非贫困家庭的脑瘫、聋儿、智障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10个月康复训练。 | 2022年为全市513名为7-14岁非贫困家庭的脑瘫、聋儿、智障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10个月康复训练，儿童康复评估与训练建档率100%，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儿童家长培训率＞98%，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均＞85%。 |
| 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为低视力儿童或持证视力残疾人提供助视器适配和康复训练。 |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300人，低视力康复66人。 |
| **二**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训练及参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信息化建设；为帮助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就业，需举办专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等。 | 建设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13家；提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运转；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1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80人；选拔4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湖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体育健身周、文化周活动，人数160人。 |
| 残疾人阳光助残基地(残疾人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兴业增收)、培训基地建设与评定等。 | 提供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运转 |
| **三** | **残疾人自主创业** | 城区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吸纳盲人就业补助及双送服务。残疾人集体创业、个体经营创业扶持；扶持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 城区新增盲人从业6人；2022年完成创业扶持46人。吸纳盲人就业补助及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双送活动39人。 |
| **四** | **残疾人救济救助** | 开展城区残疾人托养服务。 | 开展城区残疾人托养服务865人，其中，居家服务340人，日间照料495人，寄宿托养30人（50人省目标）。 |
| 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623762人次；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999108人次。 |
| 城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 为17000名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 省特教中专残疾学生补助。 | 慰问45人，新增24人。 |
|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 城区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资助政策165人次。 |
| **五** | **其他** |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包括：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康复协调员培训，专职委员、残疾人证换发工作业务培训，残联系统教就业务及乡村振兴、国家通用手语骨干培训、残疾人托养服务培训、乡村残疾人人才培训； | 包括康复培训、专职委员、残疾人证换发工作业务培训、教就业务及乡村振兴、国家通用手语骨干培训80人，残疾人托养服务培训50人，乡村残疾人人才培训55人；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培训50人。 |
| 省民生实事项目配套经费，用于筛查、档案管理、项目宣传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100户。 |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总体资金财政拨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市财政拨付残保金项目资金3402.34万元，其中，2021年结转残保金项目资金950.26万元，2022年残保金项目资金2,452.08万元。（含已拨付至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175.40 万元）。2022年残保金各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拨款情况见表2：

表2：2022年残保金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  **金额** | **截至2023年6月拨款** | **2022年**  **拨款** | **2023年拨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 688.10 | 680.95 | 389.55 | 291.40 |  |
| **（一）** | **残疾人培训** | 116.10 | 109.25 | 109.25 | 0.00 |  |
| 1 | 农村阳光增收培训 | 20.00 | 15.50 | 15.50 |  |  |
| 2 | 盲人按摩 | 18.00 | 17.90 | 17.90 |  |  |
| 3 | 网络直播带货创业培训 | 7.50 | 7.19 | 7.19 |  |  |
| 4 | 手机维修 | 7.00 | 7.00 | 7.00 |  |  |
| 5 | 电子商务培训 | 10.50 | 10.19 | 10.19 |  |  |
| 6 | 广告设计培训 | 10.50 | 10.40 | 10.40 |  |  |
| 7 | 计算机操作员培训 | 10.50 | 9.98 | 9.98 |  |  |
| 8 | 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订单培训 | 16.10 | 15.50 | 15.50 |  |  |
| 9 | 家电维修培训 | 8.00 | 7.90 | 7.90 |  |  |
| 10 | 手工编织 | 8.00 | 7.69 | 7.69 |  |  |
| **（二）** | **残疾人教育** | 25.00 | 25.00 | 0.00 | 25.00 |  |
| 11 | 特殊教育、学前特殊教育机构补助 | 25.00 | 25.00 | 0.00 | 25.00 |  |
| **（三）** | **残疾人康复** | 547.00 | 546.70 | 280.30 | 266.40 |  |
| 12 | 缺陷儿童早期康复救助 | 513.00 | 513.00 | 256.50 | 256.50 |  |
| 13 | 辅具采购 | 20.00 | 23.80 | 23.80 |  |  |
| 14 | 残疾康复机构准入和星级评定 | 4.00 |  |  |  |  |
| 15 | 低视力康复 | 10.00 | 9.90 |  | 9.90 |  |
| **二** | **残疾人就业服务支出** | 301.00 | 292.17 | 135.00 | 157.14 |  |
| **（一）** |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 | 201.00 | 192.17 | 115.00 | 77.14 |  |
| 16 |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16.00 | 15.96 |  | 15.96 |  |
| 17 | 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 | 115.00 | 115.00 | 115.00 |  |  |
| 18 |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居家服务监管平台及托养服务信息化管理工作经费 | 10.00 | 10.00 |  | 10.00 |  |
| 19 | 残疾人就业援助月 | 5.00 | 5.00 |  | 5.00 |  |
| 20 | 残疾人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经费 | 35.00 | 26.92 | 0.00 | 26.89 |  |
|  | 残疾人专职委员竞赛 | 3.00 | 3.00 |  | 3.00 |  |
|  | 残疾人体育健身周、文化周活动 | 8.00 | 8.00 |  | 8.00 |  |
|  | 托养机构党建助残省级基地创建经费 | 2.00 | 2.00 |  | 2.00 |  |
|  | 残疾人岗位职业技能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 | 5.00 | 4.93 |  | 4.90 |  |
|  | 第二届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第六届全省听力语言康复明星大赛 | 8.00 | 0.00 |  |  |  |
|  | 省第四届残疾少年儿童基本功比赛 | 9.00 | 8.99 |  | 8.99 |  |
| 21 | 残疾人心理咨询及残疾人就业能力测评 | 5.00 | 5.00 |  | 5.00 |  |
| 22 |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家长学校团建心理辅导 | 5.00 | 5.00 |  | 5.00 |  |
| 23 | 残疾人事业宣传等活动经费 | 10.00 | 9.29 |  | 9.29 |  |
| **（二）** | **残疾人阳光助残基地（残疾人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兴业增收）、培训基地及基地评定经费** | 100.00 | 100.00 | 20.00 | 80.00 |  |
| 24 | 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督导评估奖励及新建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启动经费 | 85.00 | 85.00 | 20.00 | 65.00 |  |
|  | 已建成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 30.00 | 30.00 |  | 30.00 |  |
|  | 新建成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 35.00 | 35.00 |  | 35.00 |  |
|  | 腾跃工艺厂帮扶经费 | 20.00 | 20.00 | 20.00 |  |  |
| 25 | 残疾人培训、托养、康复及基地建设绩效评价经费 | 15.00 | 15.00 |  | 15.00 |  |
| **三**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支出** | 50.60 | 47.77 | 35.60 | 12.17 |  |
| （一） |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备设施购置补贴 | 32.60 | 29.77 | 27.60 | 2.17 |  |
| 26 | 吸纳盲人就业补助及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双送活动 | 5.00 | 2.17 |  | 2.17 |  |
| 27 | 扶持残疾人集体创业、个体经营、电商扶贫经费 | 27.60 | 27.60 | 27.60 |  |  |
| （二） | 扶持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经费 | 18.00 | 18.00 | 8.00 | 10.00 |  |
| 28 | “联村联户、四帮四促”行动经费 | 10.00 | 10.00 |  | 10.00 |  |
| 29 | 对口帮扶永顺县残疾人工作经费 | 8.00 | 8.00 | 8.00 |  |  |
| **四** | **残疾人救济救助支出** | 596.90 | 506.20 | 399.30 | 117.80 |  |
| 30 | 残疾人托养补贴和托养机构建设补助 | 283.90 | 273.96 | 185.90 | 92.00 |  |
|  | 残疾人托养补贴 | 185.90 | 181.96 | 185.90 |  |  |
|  | 残疾人托养机构以奖代补和新建辅助性就业补助 | 95.00 | 89.00 |  | 89.00 |  |
|  | 运营5年以上的托养机构装修补贴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 3.00 | 3.00 |  | 3.00 |  |
| **3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250.00 | 176.40 | 175.40 | 1.00 |  |
| 32 | 城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 20.00 | 19.80 |  | 19.80 |  |
| 33 | 省特教中专残疾学生生活费补助 | 8.00 | 6.74 | 8.00 |  |  |
| 34 |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 25.00 | 19.30 | 25.00 |  |  |
| 35 | 残疾人维权法律援助 | 5.00 | 5.00 |  | 5.00 |  |
| 36 | 残疾人日常救助 | 5.00 | 5.00 | 5.00 |  |  |
| **五** | **其他支出** | 963.40 | 924.99 | 893.36 | 20.76 |  |
| 37 | 应返城区残保金 | 680.00 | 680.00 | 680.00 |  |  |
| 38 | 税务征收经费 | 157.90 | 157.90 | 157.90 |  |  |
| 39 | 残疾人专门协会 | 10.00 | 9.29 |  | 9.29 |  |
| 40 |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 45.50 | 44.88 | 22.54 | 22.34 |  |
|  | 康复人才培训 | 14.50 | 14.38 |  | 14.38 |  |
|  |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培训 |  |  |  |  |  |
|  | 康复协调员培训 |  |  |  |  |  |
|  | 专职委员、残疾人证换发工作业务培训经费 | 8.00 | 7.96 |  | 7.96 |  |
|  | 残联系统教就业务及乡村振兴、国家通用手语骨干培训班 | 9.00 | 8.85 | 8.85 |  |  |
|  | 残疾人托养服务培训班 | 9.00 | 8.80 | 8.80 |  |  |
|  | 乡村残疾人人才培训班 | 5.00 | 4.89 | 4.89 |  |  |
| 41 | 省民生实事项目配套经费 | 33.00 | 33.00 | 33.00 |  |  |
| 42 | 应急经费(含预拨） | 37.00 | -0.08 | -0.08 | -10.87 | 拨款调剂 |
| 合计 |  | 2600.00 | 2452.08 | 1852.81 | 599.27 |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残保金预算2,6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财政拨付残保金项目资金2452.08万元，已支付金额2065.39万元，尚未支付金额386.69万元。

一是本项目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79.4%。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市残联很多项目的实施都是政府购买服务，如：残疾人就业培训、缺陷儿童早期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机构以奖代补和新建辅助性就业补助等项目。在具体的支付环节把第三方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支付的依据，而绩效评价的时点一般是在一个预算年度结束的时候进行，导致绩效评价结论出来的时候基本都到了下一个预算年度，造成当年已实施的项目平均超过30%的资金未支付，有的项目资金甚至全部都是跨年度进行支付。如：已建成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35.00万元于2023年1月19日支付1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至今尚未支付。

长此以往逐步形成“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指标中上一年度结转的预算指标占较大比例，当年残保金预算项目的指标又没有全部下达，而总预算又相当于一个预算年度残保金项目总支出”这样的支付惯例。

二是除了极个别的几个项目2022年未实施，如残疾人康复机构准入和星级评定项目、第二届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第六届全省听力语言康复明星大赛项目，其他的项目基本都得到了实施。

三是在实施的项目中绝大部分的支出都小于或接近于财政拨款金额，而辅具采购、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支出大于财政拨款金额。以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为例，其预算金额为115.00万元，目前已支出281.83万元，尚余38.61万元未支付。2022年残保金项目支出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3：2022年残保金项目支出（2022年-2023年6月）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总拨款情况** | **2022年付款** | **2023年1月至6月付款** | **已付款合计** |
| --- | --- | --- | --- | --- | --- |
| **一** |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 **680.95** | **298.20** | **92.34** | **390.54** |
| **（一）** | **残疾人培训** | 109.25 | 17.90 | 76.34 | 94.24 |
| 1 | 农村阳光增收培训 | 15.50 |  | 15.50 | 15.50 |
| 2 | 盲人按摩 | 17.90 | 17.90 |  | 17.90 |
| 3 | 网络直播带货创业培训 | 7.19 |  | 7.19 | 7.19 |
| 4 | 手机维修 | 7.00 |  | 7.00 | 7.00 |
| 5 | 电子商务培训 | 10.19 |  | 15.56 | 15.56 |
| 6 | 广告设计培训 | 10.40 |
| 7 | 计算机操作员培训 | 9.98 |
| 8 | 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订单培训 | 15.50 |  | 15.50 | 15.50 |
| 9 | 家电维修培训 | 7.90 |  | 7.90 | 7.90 |
| 10 | 手工编织 | 7.69 |  | 7.69 | 7.69 |
| **（二）** | **残疾人教育** | 25.00 | 0.00 | 16.00 | 16.00 |
| 11 | 特殊教育、学前特殊教育机构补助 | 25.00 |  | 16.00 | 16.00 |
| **（三）** | **残疾人康复** | 546.70 | 280.30 | 0.00 | 280.30 |
| 12 | 缺陷儿童早期康复救助 | 513.00 | 256.50 |  | 256.50 |
| 13 | 辅具采购 | 23.80 | 23.80 |  | 23.80 |
| 14 | 残疾康复机构准入和星级评定 |  |  |  |  |
| 15 | 低视力康复 | 9.90 |  |  |  |
| **二** | **残疾人就业服务支出** | **292.17** | **333.04** | **99.96** | **433.00** |
| （一） |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 | 192.17 | 313.04 | 45.96 | 359.00 |
| 16 |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15.96 |  | 15.96 | 15.96 |
| 17 | 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 | 115.00 | 281.83 |  | 281.83 |
| 18 |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居家服务监管平台及托养服务信息化管理工作经费 | 10.00 |  | 10.00 | 10.00 |
| 19 | 残疾人就业援助月 | 5.00 | 5.00 |  | 5.00 |
| 20 | 残疾人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经费 | 26.92 | 16.92 | 10.00 | 26.92 |
|  | 残疾人专职委员竞赛 | 3.00 | 3.00 |  | 3.00 |
|  | 残疾人体育健身周、文化周活动 | 8.00 |  | 8.00 | 8.00 |
|  | 托养机构党建助残省级基地创建经费 | 2.00 |  | 2.00 | 2.00 |
|  | 残疾人岗位职业技能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 | 4.93 | 4.93 |  | 4.93 |
|  | 第二届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第六届全省听力语言康复明星大赛 |  |  |  |  |
|  | 省第四届残疾少年儿童基本功比赛 | 8.99 | 8.99 |  | 8.99 |
| 21 | 残疾人心理咨询及残疾人就业能力测评 | 5.00 |  | 5.00 | 5.00 |
| 22 |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家长学校团建心理辅导 | 5.00 |  | 5.00 | 5.00 |
| 23 | 残疾人事业宣传等活动经费 | 9.29 | 9.29 |  | 9.29 |
| （二） | 残疾人阳光助残基地（残疾人就业促进、农村残疾人兴业增收）、培训基地及基地评定经费 | 100.00 | 20.00 | 54.00 | 74.00 |
| 24 | 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督导评估奖励及新建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启动经费 | 85.00 | 20.00 | 45.00 | 65.00 |
|  | 已建成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 30.00 |  | 10.00 | 10.00 |
|  | 新建成残疾人就业、阳光助残示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 35.00 |  | 35.00 | 35.00 |
|  | 腾跃工艺厂帮扶经费 | 20.00 | 20.00 |  | 20.00 |
| 25 | 残疾人培训、托养、康复及基地建设绩效评价经费 | 15.00 |  | 9.00 | 9.00 |
| **三**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支出** | **47.77** | **17.30** | **7.90** | **25.20** |
| （一） |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备设施购置补贴 | 29.77 | 0.00 | 7.20 | 7.20 |
| 26 | 吸纳盲人就业补助及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双送活动 | 2.17 |  |  |  |
| 27 | 扶持残疾人集体创业、个体经营、电商扶贫经费 | 27.60 |  | 7.20 | 7.20 |
| （二） | 扶持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经费 | 18.00 | 17.30 | 0.70 | 18.00 |
| 28 | “联村联户、四帮四促”行动经费 | 10.00 | 9.30 | 0.70 | 10.00 |
| 29 | 对口帮扶永顺县残疾人工作经费 | 8.00 | 8.00 |  | 8.00 |
| **四** | **残疾人救济救助支出** | **506.20** | **212.25** | **100.69** | **312.94** |
| 30 | 残疾人托养补贴和托养机构建设补助 | 273.96 | 174.56 | 92.00 | 266.56 |
|  | 残疾人托养补贴 | 181.96 | 174.56 |  | 174.56 |
|  | 残疾人托养机构以奖代补和新建辅助性就业补助 | 89.00 |  | 89.00 | 89.00 |
|  | 运营5年以上的托养机构装修补贴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 3.00 |  | 3.00 | 3.00 |
| 3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76.40 | 1.00 |  | 1.00 |
| 32 | 城区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 19.80 | 19.80 |  | 19.80 |
| 33 | 省特教中专残疾学生生活费补助 | 6.74 | 6.74 |  | 6.74 |
| 34 |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 19.30 |  | 8.69 | 8.69 |
| 35 | 残疾人维权法律援助 | 5.00 | 5.00 |  | 5.00 |
| 36 | 残疾人日常救助 | 5.00 | 5.15 |  | 5.15 |
| **五** | **其他支出** | **924.99** | **901.64** | **2.08** | **903.72** |
| 37 | 应返城区残保金 | 680.00 | 680.00 |  | 680.00 |
| 38 | 税务征收经费 | 157.90 | 157.90 |  | 157.90 |
| 39 | 残疾人专门协会 | 9.29 | 8.20 | 2.08 | 10.28 |
| 40 |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 44.88 | 22.54 | 0.00 | 22.54 |
|  | 康复人才培训 | 14.38 |  |  |  |
|  |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培训 |
|  | 康复协调员培训 |
|  | 专职委员、残疾人证换发工作业务培训经费 | 7.96 |  |  |  |
|  | 残联系统教就业务及乡村振兴、国家通用手语骨干培训班 | 8.85 | 8.85 |  | 8.85 |
|  | 残疾人托养服务培训班 | 8.80 | 8.80 |  | 8.80 |
|  | 乡村残疾人人才培训班 | 4.89 | 4.89 |  | 4.89 |
| 41 | 省民生实事项目配套经费 | 33.00 | 33.00 |  | 33.00 |
| 42 | 应急经费 | (0.08) |  |  |  |
|  | **合计** | 2452.08 | 1762.42 | 302.97 | 2065.39 |

三、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作开展，确保有关残保金政策的落实，由衡阳市政府、市残联制定印发或者牵头草拟，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细则和办法对残保金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含：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9〕9号)、《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衡政办函〔2017〕34号）、市残联、市财政联合下发《衡阳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衡残联﹝2018﹞50号）、《衡阳市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衡残联〔2018〕49号）、《衡阳市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衡残联〔2022〕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残疾人托养任务的通知》（衡残联﹝2022﹞1号）。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市残联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实地走访区残联、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含集中就业类和阳关增收类）等部分资金使用和管理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残保金政策的落实，各县（市）区均组织安排专门残联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对具体申报对象调查、审核、走访、公示等方式，规范残联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其中：市残联以日常监督管理为主，重点对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布置，通过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对各区、县（市）经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收支行为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主要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如下：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

残疾人职业培训内容包括农村阳光增收培训、盲人按摩培训、网络直播带货创业培训、手机维修培训、电子商务培训、广告设计培训、计算机操作员培训、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订单培训、家用电器维修培训、手工编织培训。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培训机构，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确定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措施等内容按计划，具备开班条件向市残联提出开班申请报告并获得同意后，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市残联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培训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培训经费，评估达到80分以上的按合同金额全额结算；低于80分的，将按合同金额的95%结算，并上报市财政审核后拨付。

**（二）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

残疾儿童家长（或受委托项目承接机构）向县（市、区）残联提出项目申请→县（市、区）残联确定救助对象→县（市、区）残联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县（市、区）残联向救助对象介绍和推荐项目入围康复机构（由市残联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残疾儿童家长自行选择康复机构→康复机构对受助对象进行评估筛查→康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报市残联康复科审批备案→残疾儿童入训。市级经费由市残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采取预付加结算的方式，及时拨付到承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账户，县市区残联补助部分在儿童入训后3个月内拨付到各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家庭承担部分由监护人商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自行确定。

**（三）2022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托养对象经县市区残联申报、市州残联审核、省残联同意。2022年市本级残疾人托养任务数为1485人。其中，日间照料机构13家，照料残疾人495人；寄宿托养2家，照料残疾人50人；居家服务940人。市残联根据分配的任务数，按照需求为上、急需优先的原则，筛查、确定服务对象，确定好承接机构。各机构各类托养服务对象要填报《衡阳市2022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中途增加或终止对象要填好《衡阳市2022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途增加或终止申请表》，按规定程序报备。市残联以统计服务系统填报数据为考核依据。2022年所有托养服务机构建立智能技术考勤系统，市残联加强指导、督促。

**（四）2022年衡阳市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项目**

市级残疾人认定就业帮扶单位共13家，其中，集中就业类3家，阳光增收类10家。市残联统筹规划，制定本地区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强化基地的辐射、带动、服务功能，着力发挥基地在岗位技能实训、技术指导、营销网络、抵抗风险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工作经验交流和总结推广，积极构筑残疾人就业扶贫服务网络。市残联委托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工作座谈、资料查阅等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出，并督促整改。

1. 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2. **残疾人职业康复工作推进情况**

市本级财政投入513万元为513名大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开展假肢适配、低视力康复等示范性康复项目，为168例缺肢残疾人装配假肢，为66例低视力残疾人提供助视器适配及康复训练服务。全年完成了10家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星级评定和1家新增康复机构定点评审工作，聘请第三方对全市20家定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有力保障全市各康复机构有序良性发展。

1. **残疾人就业服务推进情况**

**1.残疾人就业托底帮扶服务。**一是出台行动方案。根据湘残联字〔2020〕7号文件精神，市残联与人社部门共同制定了《衡阳市残联“点亮万家灯火”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六个一”专项行动方案》，集中优势力量，全面推进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二是组织人员摸底。组织基层有关工作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残疾人就业需求摸底，共摸底符合就业年龄段66638人，有就业需求236人。三是开展技能培训。结合市场需求实际，制定灵活、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按需进行分类，筹备了以岗位技能提升、电子商务、盲人按摩、平面设计等培训班，目前市本级400名培训任务已全部完成。四是开展就业援助。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共有50家大、中型企业参加，为近400名有劳动能力各求职愿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

**2.残疾人创业。**一是创业扶持有序推进。2022年对46名自主创业残疾人进行了扶持。市残联积极协助基层，搞好政策宣传，共计投入资金25.0万元。二是创业孵化基地稳定运行。衡阳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委托衡阳市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基地以“助创业者起步，为创业者增能，伴创业者成长”为宗旨，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实现创业、就业的愿望。基地入驻企业达到6家，出壳企业4家。

**3.兴业增收推进情况。**一是持续开展“联村联户、四帮四促”行动，全市残联系统累计联系11个行政村、2个社区，市残联干部职工累计结对33名重点监测残疾人，按照“突发情况实时上报、收入支出季度更新”模式，持续跟踪了解村内残疾人生活状况，以点带面，推进农村残疾人工作。2022年投入10.0万元用于改善安置点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二是与对口帮扶的永顺县残联签订帮扶协议，制定《衡阳市残联对口帮扶永顺县残联残疾人工作措施》，确定在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托养、残疾儿童康复、困难残疾人帮扶等事项进行帮扶，2022年市残联安排8.0万元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永顺县困难残疾人救助和残疾学生慰问。三是组织2022年完成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全年共完成100名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从“十三五”期间培育的阳光致富示范户(带头人)中筛选55名残疾人，实施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培育计划。

1. **残疾人救济救助推进情况**

**1.残疾人托养。**一是年度托养任务已完成。省残联今年分配我市城区托养任务为1485人，其中日间照料495人，寄宿托养50人，居家托养940人。二是全面实行信息化监管。印发《关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市构建托养服务信息化管理网络，充分运用定位打卡、指纹打卡、人脸识别等智能技术，对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服务评价等数据进行监管、分析，截至2022年底，全市托养机构实现信息化管理全覆盖。三是为集中托养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按照省残联要求，各县市区残联为集中托养残疾人全部购买意外保险；市残联为全市835名集中托养残疾学员购买新冠肺炎保险，所需经费已经通过年度残保金预算。四是托养机构等级评定和托养从业人员培训。6月份组织75名县市区托养机构和残联工作人员开展托养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学习和讨论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残疾人托养工作从业人员队伍能力素质。10月份组织评定团队对县市区申报的5家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其中AAA等级评定到期的4家和新建机构1家。经评定，5家机构全部达到AAA级机构评定标准。

**2.配合民政做好两项补贴发放、清理工作。**根据《衡阳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年分别不低于900元执行。2022年全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623762人次，累计发放资金4,681.2万元；2022年全年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999108人次，累计发放资金7,501.1万元。

**3.职业教育工作。**一是省特教中专招生推荐。今年省残联分配我市的招生任务是24人，通过市县两级广泛宣传发动，推荐报名39人，实际入学17人。二是残疾高中生、大学生资助。2022年市残联为74名残疾大学生和贫困残疾家庭大学生子女，以及91名残疾高中生和贫困残疾家庭高中生子女共计申请资助18.6万元。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严谨**

一是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达标率”和时间指标“完成及时率”设置较为单一且难以衡量、不够精准。本项目涉及五大支出方向42个子项目，项目内容繁多，仅设计这样单一的指标难以反映各类项目对质量和完成时间的具体要求。如大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项目质量指标可按政策要求设置为“精准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时间指标进一步细化为“任务完成及时率”和“资金支付及时率”，将“资金支付及时率”时间指标可设置为“在定点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发生的费用原则上每年结算2次”更为具体，以此确保一个服务年度资金可以全部或大部分完成支付。

二是未设置预期效益指标或指标不可衡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顾名思义支出的重点是提高残疾人职能技术能力，促进就业，提高经济收入，但本项目却没有设置效果类指标“经济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指标不可衡量，可考虑设置“培训就业率”、“收入增长率”等反映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孵化落地等项目的实施效果更为量化有效。

**（二）预算编制、执行待加强**

**1.未经预算调整程序超预算支付**

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集训经费项目预算是115.00万元,预计总支出320.44万元，其中，已支出281.83万元，尚有38.61万元未付，超预算205.4万元。一是反映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集训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缺乏必要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无支出明细内容和科学合理的测算。二是未经预算调整审批程序超预算205.44万元（含未付部分）。造成占用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的客观事实，较大程度影响其他项目支付进度。

**2.预算编制不精准**

配合民政做好两项补贴发放、清理工作。根据《衡阳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年分别不低于900.0元执行。“两项补贴”年度预算250.00万元，根据市残联提供的数据175.40万元已经直接下达至民政局执行，市残联实际支出仅1.00万元，结余72.60万元无支出需求。预算不精准，造成资金沉淀。

**3.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项目2022年度残保金预算2,600.00万元，当年残保金收入2,627.66万元，其中，2021年结转950.26万元，2022年新增1,677.40万元。市残联2022年残保金项目支出1,762.42万元，2022年残保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67.79%。如：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预算513.00万元，2022年项目已实施完成，当年仅支付项目预算的50%即256.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下的256.50万元仍未支付，支付进度滞后。

**（三）资金、资产使用管理欠规范**

一是残保金分配至区县无预算分配依据。本项目应返城区残保金预算680.00万元，于2022年7月7日#28号支付680.00万元，一付了之。分别支付石鼓区残疾人联合会150.00万元、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25.00万元、珠晖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清算户175.00万元、蒸湘区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清算户172.00万元、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资金户158.00万元。此项支付无领导集体研究使用资金的分配方案，无对方单位使用资金的申请报告（收款单位说明资金使用用途）。

二是未按资金审批程序支付。按内控制度规定，3.00万元以上的商品采购需经党委审批才能支付。抽查7月8日#13号支付保险费4.20万元，8月23日#54号支付4.00万元体育用品，未见支付报告或签呈。

三是个别支出未取得发票或收据。市残联12月#0107号向衡阳市蒸湘腾跃工艺厂支付20.00万元，作为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及无障碍社区督导评估奖励，属于财政补贴收入，未附收款方开具的收据或发票。

四是未对应返“四区”残保金使用进行监管。市残联未对拨付至四个区的残保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上述行为不符合《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9号）第四章第十二条“项目执行期间或项目完成后，市州残联要对所辖县市区残联项目执行督导，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的规定。如：石鼓区残联2022年使用残保金支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9.60万元、临时人员三险一金0.90万元、公益性岗位工资（含残疾工作者）3.35万元，不符合残保金的使用要求。

五是资产使用管理不规范。10月12日#10号文明创建购置盲杖4.00万元，10月12日#16号购买辅助器具19.80万元。虽然市残联提供了残疾人申请这些物资的申请表和领导的审批文件，但以上商品采购未见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入库手续，发货未见这些申请人签字领用物资的出库手续。

**（四）托养服务管理工作待提高**

一是托养服务对象不够多，有需求的残疾人群体尚未形成全覆盖；二是部分机构托养服务系统化、规范化管理还不完善。如：珠晖区冶金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存在管理会议无参会人员签字，会议内容记录比较宽泛；制度流于形式，未得到有效执行；未见机构责任险；出勤率较低；家访记录无监护人签字；未进行服务对象阶段性调整；供需合同内容比较简单，且无对方单位盖章；组织架构存在漏洞，出纳兼任会计工作；部分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财务制度内容比较简单，存在不足。三是残疾人托养服务涉及需求多、专业性强，从业人员素养高低对服务质量有直接影响。四是资金投入不足，由于项目属于公益性服务项目，目前的情况下社会捐赠较少。

**（五）就业帮扶、就业培训管理工作待提高**

**一是**残疾人就业遭到排斥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单位和企业不愿意安置残疾人就业，有歧视和怕麻烦的心态；**二是**少数小型民营企业、合作社等机构对残疾人就业政策不了解，认知程度不高，不愿意录用残疾人从事相关工作；**三是**一些残疾人劳动技能低，自身文化水平不高,学习、理解能力受限，影响培训技能的掌握，难以满足就业创业要求；四是就业帮扶机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待完善。如：衡阳荷花湖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存在组织架构未匹配清晰的岗位职责；资产登记表信息不完整；会计凭证记账人、复核人、制单人均为同一人，未起到复核作用；五是就业培训机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待完善。如：祁东县鸿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使用不规范票据报销，财务报表中无固定资产，与实际情况不符，未通过媒体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宣传；六是就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直接影响残疾人就业培训效果及后续稳定就业。

**（六）残疾人家长满意度有待提高**

评价人员通过现场会以及网上问卷形式对275位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家长对于市残联、区残联服务人员满意度、各项残疾人补贴及时性等方面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但对于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力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费用补助等几个方面满意度较低，满意度指标为82.08%，表明家长仍希望补助范围能进一步扩大、补助金额能逐步提高。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申报意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一是市残联在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各项工作要求分解细化预算，科学设置各项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值应尽量根据规划、计划、目标考核等有政策来源的数据设置，确保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确保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支出标准相适应。二是市残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信息收集和分析，建立分类预警机制，加快预算执行，实现绩效目标。针对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或指标情况，要及时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

**一是**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分析，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评审、论证等管理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评价、服务等工作，努力做到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实际支出发生时发现超预算须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跟踪监测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强化项目精细管理**

**一是**残保金分配至区县须经领导集体研究使用残保金的分配方案，或区县残联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经批准后拨付。**二是**加强对分配至区县的残保金使用的监管。**三是**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超过规定额度的商品采购须经领导集体决策后实施。**四是**取得合法合规的报销凭据。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如果没有开具发票有可能会隐瞒收入，产生偷税漏税行为。作为购买方或接受劳务的一方在支付费用时应向对方索取发票，而作为单位的财务人员在审核原始凭证时，应把取得合法合规的报销凭证作为资金支付的审核重点，从内控管理上规避存在的税务风险。**五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购买辅助器具等材料物质时要严格按照报账程序，先申请购买报告——按规定程序采购——由经办人填验收单——交由管理员入库——办理领用手续（签字）——支付时凭按核定数额领导批示报账。

**（四）加大宣传、培训、资金投入力度，全方位提高托养服务水平**

一是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带动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提升人文关怀的整体水平；二是提高机构托养服务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议珠晖区冶金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制度流于形式；会议记录、服务记录均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加强合同管理，避免法律风险；出纳不得兼任会计，避免财务风险。三是市县残联应多开展托养从业人员培训，进行专业学习、进修，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四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带动民间资本进入，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多方合力。

**（五）加强就业帮扶、就业培训管理，增强项目可持续性**

在加强就业帮扶方面，增强项目可持续性。一是市残联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帮扶残疾人就业环境，增强全社会对残疾人就业帮扶意识。二是加强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宣传，提高少数小型民营企业、合作社等机构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三是提高就业帮扶机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议衡阳荷花湖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设置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财务记账凭证复核工作，记账人员与复核人员不得是同一个人。资产登记表应有购买、领用、处理等信息。四是进一步优化创业扶持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实施方案，建议适度提高申报条件门槛或降低奖补标准，根据预算规模确定奖补总量，并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提高公信力。此外，应重点保障有发展前景的行业，确保项目发挥其目标示范作用进一步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可持续发展。

在加强就业培训管理方面，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一是建议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以定岗、订单、创业、双证教育培训为主,促进残疾人培训后实现就业,为有创业需求、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帮助。二是残疾人就业培训考虑延伸培训内容，拓展培训范围，在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加强相关基础知识的涉及。三是建议培训机构完善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体系，跟踪掌握有就业需求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培训状况，提高系统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如：建议祁东县鸿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对报销票据审核，使用规范的财务票据；加强对学校资产登记管理；加强媒体宣传，包括自媒体或邀请官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知晓率。四是建议市残联加强对相关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的事前考核及事中跟进，深入了解残疾人培训成效，不能仅仅考虑结业率的高低。五是建议市残联加大对残疾人培训就业宣传，积极与企业进行沟通，牵线搭桥，提高用人单位依法吸收残疾人就业的认识，激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招录残疾人。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残联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残保金项目支出的目标任务，但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存在不足情况。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2.8分，评价等级为“良”。

附表: 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湖南众智金石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六月**

附件1

2022年度衡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 策（15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①、②、③、④、⑤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5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②、③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②、③1分。不符要求，酌情扣分 | 2.5 | 绩效目标设定的效果类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扣0.5分。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各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③、④各0.5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 2.5 | 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5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②各1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4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指标文4分，否则不得分。 | 4 | 2022年预算资金2,600.00万元，到位资金2,629.26万元。 |
| 5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90%计满分，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预算执行率为67.79%，扣5分。 |
| 6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②、③各1分，每出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④3分。第④出现1例，该指标扣3分。 | 3 | 残保金分配至“四区”依据不充分、个别资金支付无发票或收据、名闻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工资表与银行流水不一致，扣3分。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①2分，出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②2分，出现1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3.6 | 资产出入库制度不完善，扣0.4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1分，出现1例不符扣1分；②、③各2分，每出现1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④1分，出现1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及训练经费超支部分无预算调整手续、众益泰制药公司未填报残疾人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扣1分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 | 13 |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完成情况 | 3 | 考察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完成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第三方绩效评价资料等 | 完成情况良好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扣分。 | 3 | 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
| 残疾人就业服务完成情况 | 3 | 考察残疾人就业服务完成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第三方绩效评价资料等 | 完成情况良好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扣分。 | 2.6 | 第二届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第六届全省听力语言康复明星大赛专项未实施，扣0.4分。 |
|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 2 | 考察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完成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等 | 完成情况良好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扣分。 | 2 | 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
| 残疾人救济救助完成情况 | 3 | 考察残疾人救济救助完成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第三方绩效评价资料等 | 完成情况良好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扣分。 | 2.4 | 珠晖红太阳托养机构托养人数减少1人；省特教中专招生任务是24人，实际入学17人。扣0.6分。 |
| 其他支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2 | 考察其他支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等 | 完成情况良好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扣分。 | 1.6 | 应返城区残保金目标任务不详，扣0.4分。 |
| 产出质量 | 9 | 质量达标率 | 9 | 审核通过达标情况 | 用以考核审核通过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获得残保金的项目是否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每有一家机构或残疾人不符合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9 | 现场评价，并结合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考核残保金专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 产出时效 | 9 | 完成及时性 | 9 | 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间完成 |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每有一个项目完成超时限扣1分，扣完为止 | 9 | 项目实施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产出成本 | 9 | 成本节约率 | 9 | 考核成本节约情况 | 项目成本是否节约 | 42个子项目发现一处支出大于预算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8 | 辅具采购成本增加、残运会支出增加，扣1分。 |
| 效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20 | 使用效益 | 10 | 项目实施能切实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职业技能、就业水平，以及康复服务有效情况 |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第三方绩效评价资料等 | 服务对象认为康复服务对其生活提高程度、培训对象认为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就业帮扶服务水平提高就业情况、评分90分以计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1分，低于70分不计0分 | 8.0 | 通过现场走访及电话回访部分服务对象、参考市残联委托第三方对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论，认为对其生活水平、职业技能、就业水平，以及康复服务有效程度不是非常明显，扣2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满意度90%以上，计10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 7.6 | 满意度为82.08%，扣2.4分。 |
| 合计 | | 100 |  |  |  |  |  | 82.8 |  |